

淮北市统计局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711 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淮北市统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淮北市统计局网站下载（网址：<https://tj.huaibei.gov.cn/>）下载。如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淮北市统计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淮北市人民路 197 号，邮编：235000，电话：0561-3198326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2024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新条例，围绕本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部署，抓紧围绕统计领域重点、热点工作，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得到有效提升。及时发布全市经济运行情况、统计数据解读、统计分析报告等，为社会公众提供准确、及时的统计信息服务；发布统计工作会议、调研活动、培训等工作动态，让社会公众了解统计工作的进展情况；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等统计法律法规，提高社会公众的统计法律意识。经统计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局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02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淮北市统计局高度重视并切实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，不断优化工作流程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高效、规范开展。2024 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14 件，已办结 14 件，办结率 100%，均按规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，未出现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2024 年，我局严格落实信息发布“三审”制度，做到涉密信息不上网，上网信息不涉密；持续开展错敏词排查整改和涉个人隐私政府信息排查，严密保护个人隐私信息；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和集中公开工作，经清理，无以本部门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严格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，加强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，确保政府网站安全平稳运行。丰富发布内容、增加发布频次、严格内容审核、优化细化信息，常态化做好网站各栏目的日常维护、更新。充分利用淮北市统计局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政务微博等新媒体形式，宣传统计政策法规、工作动态，发布统计信息、统计分析等信息。据统计，2024 年我局微博发布信息 190 条，关注量 30 个。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37 篇，订阅数 464 个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

2024 年，我局严格按照国家、省市有关规定，完善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，主动接受上级主管单位监督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，对发布的信息按要求进行审查，对信息发布质量进行实时检测，确保信息公开权威、及时、准确。

同时针对政务公开测评问题，组织专门人手进行“回头看”确保问题整改到位。2024 年，我局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4	0	0	0	0	0	14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11	0	0	0	0	11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 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	0	0	0	0	0	3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4	0	0	0	0	0	14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，淮北市统计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政务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，部分信息更新不及时；二是政策解读的形式还不够丰富，解读的质量有待提高；三是政务公开的互动性还不够强，社会公众参与度不高。

针对存在的问题，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：一是加强对统计工作的宣传，提高社会公众对统计工作的认识 and 了解；二是不断丰富政策解读的形式，采用更加生动、形象的方式对统计政策进行解读，提高解读的质量和效果；三是积极开展在线访谈、意见征集等活动，加强与社会公众的互动交流，及时回应社会公众的关切和疑问，提高社会公众的参与度和满意度。

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们将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拓展公开内容，丰富公开形式，加强政策解读，回应社会关切，强化监督保障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